

附件

兰州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和保障学校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依照《兰州大学章程》和《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成立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风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内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风管理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指导和咨询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学术争议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受理、调查、评议和认定。

第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发扬“勤奋、求实、进取”的学风，倡导严谨治学的学术态度、实事求是的学术作风和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按照教育部以及学校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依纪依规行使职权。

第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履行职责应尊重学术规律和学科特点，遵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做到实事求

是、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由不超过21人的单数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可根据需要设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学风建设委员会出现委员名额空缺时，由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 （三）熟悉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热心学校学风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一般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五) 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任满一届;

(六) 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者, 不得同时担任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 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的, 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替补人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设立秘书处, 负责办理学风建设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在研究生院, 设秘书长 1 名, 专职工作人员 1 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 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关于学风问题的函询,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调查、评议, 认定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提出学术和行政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学风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学校加强学风建设、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准则等相关政策和文件；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学校学风建设相关工作方案；

（三）结合学校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与存在的问题，面向全体师生，组织开展关于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宣讲教育；

（四）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五）组织相关调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及其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六）指导并定期检查各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发布学校学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七）建立学校的学术诚信档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奖评优中将学术诚信考核作为重要内容。

第四章 工作制度和规则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审议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报告；决定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学风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委员在国（境）外出差半年以上者，须向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交请假报告，由学风建设委员会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暂时中止其委员资格或者对其委员资格予以替补。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开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有关事项；有关学风建设的非重大事项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征求各位委员意见。特殊情况下，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代为召集和主持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可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专家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人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六条 如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学风建设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非委员身份的相关专家参加讨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第十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完成学风案件调查程序后，应以决议形式提出处理建议，并交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后续处理。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要求，不得泄露调查过程和结论，不得在学风建设委员会未授权的情况下向外界发布任何有关学风问题的信息。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对评审专家的保密承诺，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实行利害关系者回避制度。

研究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委员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向秘书处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亦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或投票。

第二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维护被调查人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事实并予以保护。

第二十二条 除学风建设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文件，其他所有相关文件都被视同涉密文件，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